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實施要點

111.01.17 審核會議修正

112.01.18 審核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具市長獎資格之畢業生。
- 二、公開表揚各類獎項，激勵學生奮發向學，鼓勵五育均衡發展。

參、類別、對象及名額

一、第一類：成績優良市長獎

六年學業成績核算第一名者，每班一名。

二、第二類：傑出表現市長獎

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其人數為畢業班總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且不得與第一類市長獎重複得獎。

肆、組織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外語中心四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、六年級學年主任等 7 人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六年級學年主任不參與投票，上述人員凡與受審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自動迴避不得列為審核委員。

伍、成績審查

一、第一類：

- (一)畢業班導師依據「畢業生成績計算比例原則」，初審出各班第一名，送交教務處複審，再送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確認。

(二)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原則：

1. 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：

學期	1 上	1 下	2 上	2 下	3 上	3 下	4 上	4 下	5 上	5 下	6 上	6 下
各學期比例%	2	3	2	3	5	5	5	5	17	18	17	18
學年比例%	5		5		10		10		35		35	

2. 若轉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內無成績時，各學期成績比例為：

1 上	1 下	2 上	2 下	3 上	3 下	4 上	4 下	5 上	5 下	6 上	6 下
2%	3%	2%	3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	5%	2%	3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		5%	5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			6%	6%	6%	6%	6%	17%	18%	17%	18%
				7%	8%	7%	8%	17%	18%	17%	18%
					10%	10%	10%	17%	18%	17%	18%
						10%	10%	20%	20%	20%	20%
							20%	20%	20%	20%	20%
								25%	25%	25%	25%

1 上	1 下	2 上	2 下	3 上	3 下	4 上	4 下	5 上	5 下	6 上	6 下
									30%	35%	35%
										50%	50%
											100%

3. 若轉學生因短暫出國轉出一學期，以致部分學期在校務行政系統內無成績時，各學期成績比例為：以同一學年另一學期成績替代，各學年成績比例維持不變。

二、第二類：

(一) 推薦資格：

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語文類、數理類、藝文類、體育類、其它類等有具體事蹟足堪表揚者。

(二) 評選方式：

1. 初評：

- (1) 每班可推薦一人，但以二人為限。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，堪為同學表率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紀錄，包含未曾在班級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有導正輔導之紀錄。
- (2) 學生必須具備全國、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或本校舉辦之個人競賽的得獎紀錄。
- (3) 學生提供之佐證資料以教育部、教育局主辦之競賽獎項為主，奧林匹亞競賽、聯合盃、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等獎項為輔。
- (4) 由導師依學生提供之具體資料，填寫推薦表，將推薦表與佐證資料交至註冊組，經審核確定後，交傑出市長獎評審委員會開會遴選之。

2. 複評：

- (1) 由本校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如獎盃、獎狀之照片影本等），總分前二名同學呈報表揚。
- (2) 傑出表現市長獎若與學科第一名市長獎重複人選，即以學科第一名市長獎為優先，傑出表現市長獎缺額由下一名依次遞補。

(三) 評審委員會成員：

1. 校長為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2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外語中心四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。
3. 列席：六年級全體導師。

陸、推薦時間

- 一、初選：5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截止。

推薦表與佐證資料等紙本資料交予各班導師初審，申請人請郵寄推薦表電子檔至教務處註冊組 tsps212@tsps. tp. edu. tw。

- 二、複選：5 月 23 日(星期二) 召開複審審核會議。

柒、評選原則

- 一、評選依類別接受申請，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，以二類別為限，並分別提出備審資料。
- 二、評比類別包括語文、數理、藝文、體育、及其它特殊具體事蹟等五類，具體說明如下表：

類 別	項 目
語文類	多語文競賽(字音字形、作文、朗讀、演說等)、深耕閱讀活動(小小說書人、改編故事與自編劇本)、專題探究(僅可於科學類或語文類擇一申請)、相聲等。
數理類	珠心算、科展、專題探究(僅可於科學類或語文類擇一申請)、資訊科技等。
藝文類	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族譜等。
體育類	田徑、競技體育、民俗體育、棋藝等。
其它類	具有特殊具體事蹟者。

- 三、評選作業於複評時決定各類別名額，名額依當年核可傑出表現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，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

捌、評比標準

- 一、各班推薦人選，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，堪為同學表率。
- 二、各班所推薦提列的人選，評選作業時僅就其推薦類別之項目內容進行計分，其它類別不予採計。
- 三、評比佐證資料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（以卷宗檔案呈現），佐證資料須包含秩序冊封面、競賽規程、分組表、隊職員名冊。如有得獎獎盃、獎牌但無獎狀，可以相片或其他可供證明方式放置在資料夾中，進行審核(賽事名稱、組別及名次務必清晰)。
- 四、轉入生在各縣市就學期間校外的得獎紀錄亦得併入計分標準評比，校內競賽僅採計就讀再興小學期間之項目。
- 五、民間機構對內舉辦之比賽或檢定不予採計。
- 六、市模範生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、定期評量、學期成績優異、進步獎、圖書小志工等均不予計分。
- 七、奧林匹亞競賽、聯合盃、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等得獎，計分等同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亦可計分。
- 八、如遇特殊個案者，則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果議定。
- 九、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績優表現之計分標準，如下：

(一)各項個人競賽計分方式。(同作品僅採最高積分獎項，不予累加。)

主辦級別	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優等			
		積分											
臺北市府各局處主辦				8	6	5	4	3	2	1			
						特優	優勝	優等/優選	佳作				
						5	4	3	2				
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				特優	優勝	優等/優選	佳作	入選					
				10	7	5	3	2					
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				獲選臺北市參展 3 分									
校內競賽	學藝競賽			優勝 1 分			優選 0.5 分						
	閱讀活動			特優 1 分			優選 0.5 分						
	體育			第一名 1 分			第二名、第三名 0.5 分						
	美創展			金牌獎 1 分			銀牌獎 0.5 分						
聯合盃作文賽		初賽		第一名		第二名		第三名		佳作			
				6		5		4		1			
		總決賽	獎項	首獎/兩岸評審獎				優選(感動類、說服類、創意類各 10 名)					
			積分	10				7					
			說明	獎項積分擇優計算，不重複採計。									
溫世仁作文賽決賽		獎項		特優		優等		甲等		佳作		入選	
		中年級積分		8		6		5		4		3	
		高年級積分		8		5		4		3		2	

(二)各項團體競賽計分方式。(同作品僅採最高積分獎項，不予累加。)

主辦級別 \ 名次 \ 積分		特優	優勝/優等/優選	優等/佳作
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主辦		4	2	1
其他政府機關(臺北市教育局以外)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	4	2	1
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		5	3	1

(三)學生表現證明文件因獎項名稱疑義(如：優等、優選、優勝…等)而無法判定名次者，由委員依比賽辦法會討論後認定計分。

玖、本辦法經審核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